

## 上海市发布医药政策，全方位支持医药产业链发展

2024年07月31日

➤ **事件：**7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围绕研发、临床、审评审批、应用推广、产业化落地、投融资、数据资源、国际化等关键环节，坚持全链条创新、全链条改革、全链条赋能，推出8方面37条政策举措。《若干意见》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7月31日。

➤ **政策出台的背景：**生物医药产业是上海市三大先导产业之一，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支持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对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和创新引擎、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

➤ **政策制定的原则：**1) 坚持问题导向：更加注重围绕“研发+临床+注册审评+应用+产业化”全链条关键环节，聚焦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瓶颈问题，出台系统性解决举措；2) 注重改革引领；3) 强化要素赋能。

➤ **政策的五大亮点：**1) 进一步加大创新产品全链条研发支持力度，推动快速入院配备使用；对由我市注册申请人开展国内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并实现产出的1类新药，按照规定对不同阶段择优给予一定研发投入支持；对其中仅需完成早期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试验的细胞与基因治疗1类新药按照规定择优给予一定研发投入支持，并且缩短临床试验启动时间，建立肿瘤、心脑血管、代谢、精神神经等重大疾病临床试验预备队列，支撑受试者快速入组。建立伦理审查“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工作机制，并行开展项目管理部门预审、伦理形式审查及合同预审程序。对于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和创新医疗器械涉及的诊疗项目，实行医保预算单列支付、在DRG/DIP改革中单独支付；对符合条件的高价值创新医疗器械、创新医疗服务项目，在DRG/DIP改革中独立成组、提高支付标准、不受高倍率病例数限制；2) 充分顺应人工智能技术引领研究范式变革的发展趋势，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药物研发，打造高质量语料库和行业数据集；3) 结合我市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等重点工作部署，细化生物医药领域投融资支持政策；4) 推动研究队列数据合作利用机制，促进数据合规交易和安全流动，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5) 发挥上海国际合作前沿优势，率先探索实践基因诊断与治疗、分段生产等改革措施，加强国际医学学术和商业交流。

➤ **投资建议：**上海出台的《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为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和指导方向。通过加强创新策源能力、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药物研发、强化投融资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等措施，上海将进一步提升生物医药产业的竞争力。政策出台利好创新药及创新器械发展，建议关注相关投资机遇，建议关注泰格医药、恒瑞医药、百济神州、博瑞医药、众生药业、康方生物、科伦博泰生物-B、三生国健、甘李药业、惠泰医疗、赛诺医疗、诺泰生物、阳光诺和、百诚医药、诺思格、康龙化成、药明康德，等。

➤ **风险提示：**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仿制药风险；政策变化风险；集采风险；产品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王班**

执业证书：S0100523050002

邮箱：wangban@mszq.com

**研究助理 张梦鸽**

执业证书：S0100123070092

邮箱：zhangmengge@mszq.com

## 相关研究

1. 医药行业点评：DRG/DIP 改革方案落地，建议关注相关投资机遇-2024/07/23
2. 医药行业周报：创新政策催化不断，关注医药创新与科学仪器国产替代-2024/07/21
3. 医药行业周报：政策催化不断，全面看多医药创新及多方向医药底部资产-2024/07/14
4. 医药行业周报：创新全链条支持政策催化，积极看好医药底部资产-2024/07/08
5. 医药行业周报：关注 GLP-1 赛道以及医药底部资产-2024/07/01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518026